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13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标的名称：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2021和2022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服务期限：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省厅备案

成果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验收

项目负责人：张其宝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所有项目完成后，通过省厅验收备案，并出具验收文件后付清合同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

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组织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工作。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二）乙方负责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在原工作范围内做必要的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咨询及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成果，每延迟一天从咨询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报告质量低下，无法通过审批或超过约定交付时间 5 天以上（含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按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三）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数据需要保密的，乙方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

（一）乙方负责咨询成果的编制质量，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编制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耗用的工作量赔偿其差额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如果甲方要求新增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成果。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宋山路190号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马沛	联系人：周竹娟
联系电话：18951520905	联系电话：17705186496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